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交付及批准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	315,774,215 (100.000000 %)	0 (0.000000 %)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6,638,336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之任何庫存股份）。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以下本公司董事，即梁瑞安博士、王小素女士、薛蕾女士、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健民博士因其他個人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小素女士、薛蕾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